

2025年非机动车停放点标志标线复线 养护（全区）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340484252025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交通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新虹口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玉燕（女）

地址：东宝兴路 893 号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3 号

3 棟 6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81

电话：021-65073152

电话：021-5620382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朱敏君

联系人：何一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非机动车停放点标志标线复线养护（全区）

项目地点：虹口区

项目内容：制定养护计划，每季度安排巡查人员对我区8个街道非机动车停放点进行巡查，并进行复线，具体点位信息详见养护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所示范围及合同约定的范围。

设施量应包括由乙方根据约定的项目范围内，按照设施点位、标准与规范等完成所有内容，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明细及设施量数量（暂定数量除外）的任何误差、漏项皆为乙方承担风险。按甲方的最终审核意见，确认实际工作量。

三、养护组织及合同工期

（一）养护组织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将养护组织（或养护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养护组织或养护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乙方应在合同养护期内执行及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养护承包内容。乙方的项目节点进度需满足甲方现场要求。养护过程中，甲方对项目节点进度做出具体要求时，乙方须按甲方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

本项目内容变更或者增加，造成工期顺延，需经甲方确认。

四、质量标准

(一) 养护质量标准：每季度考核履约情况

(二) 养护工作不符合《虹口区非机动车停放点养护履约情况评分办法》相关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养护期不予顺延。

(三) 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开展养护工作，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顺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大写）：分期付款】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在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依据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作为预付款；

2、第一、第二、第四季度养护工作完成后，发包人依据财政拨款进度，分

别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作为进度款，承包人需达到《虹口区非机动车停放点养护履约情况评分办法》的相关要求。(备注:承包人须出具抬头为发包人的正本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六、合同条款

(一) 甲方责任条款:

- 1、协助乙方办妥项目有关前期工作。
- 2、组织养护及技术资料的会审交底。
- 3、涉及有关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 4、甲方委派本项目甲方现场管理代表，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核准养护业务，变更、办理相关手续。
- 5、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消防工作。

(二) 乙方责任条款:

- 1、召开养护配合会议。
- 2、负责现场安全和文明养护。
- 3、参加甲方召开的与本项目有关会议。
- 4、乙方委派本项目乙方现场管理代表，负责现场和安全消防工作。并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

(三) 甲方违约责任:

- 1、乙方能够理解因交通组织、以及由此可能发生的材料涨价、人工窝工、机械延搁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放弃索赔的权利。

(四)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开始/完成项目，乙方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养护的质量，或无能力按质量标准返修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养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3、养护期间发生违章操作及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理。

4、因疏于防范而发生的打架、火灾等案件，乙方要承担一切后果。

（五）处罚条款：

1、本合同养护期以实际核养护期为准。

2、养护项目发生特殊情况，应由甲方签订养护单为准。

3、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即法律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受损失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损失。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七）其它条款：

1、办好所有手续后方可开始养护。

2、每季度养护工作完成后，请甲方对履约情况进行评分，乙方向甲方上报养护记录及设施资料（完整、准确的点位信息表）。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8月11日 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